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函

10452
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06臺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陳秋涵
電話：(02) 22577155分機1317
傳真：(02) 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5246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藥字第0990154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99年11月2日FDA藥字第0991413417號書函(副本)1份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總 經 理	會 計 主 事	會 計 人 員
	金 和	彭元貞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99年11月2日FDA藥字第0991413417號書函(副本)1份，請 貴會轉知並輔導所屬相關會員自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99年11月2日FDA藥字第0991413417號書函(副本)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縣藥師公會、臺北縣藥劑生公會、臺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代理局長 許 毅 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總發文

藥物食品管理科

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書函

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張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#6850

電子信箱：pacmf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0991413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鑑於本（99）年度查獲藥局（房）販售不法違規產品呈增多之現象，為保障消費者安全，請貴會轉知並輔導所屬相關會員自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縣市衛生局所提報之執行不法藥物查處成效統計資料。
- 二、藥師在不法藥物的防制上，應發揮藥學專業知識協助、幫忙民眾做健康把關的動作。例如，藥師在準備採購產品的時候，可以先確認藥品是否有許可證？是否有過期的情形？非藥品的產品，是否宣稱療效或誇大不實之廣告？產品包裝上的成份是否應為藥品？產品成分是否有可能達到宣稱之保健功效？對於這些可疑的產品，藥師應拒絕販售給一般民眾，相信能有效遏止違規產品流通，讓藥師的專業能夠發揮，與政府共同守護民眾健康。
- 三、另倘藥師(生)(包括藥商之監製或管理藥師)如大量(異於常情)販售Pseudoephedrine製劑或偽禁藥者，且經被查獲者，除自負刑事責任外，毋須俟判決定讞，應即依藥師法第21條第2項或第6項移付懲戒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總收文

衛生局



0990154451 (099/11/02)